

2014 年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 %、20 %、20 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交易所简称：14 张经投；银行间债券简称：14 张家界经投债
- 3、债券代码：交易所代码：124657；银行间债券代码：1480189。
- 4、发行人：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0 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采用单利，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，即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，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 20%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7.80%
- 8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自第 3 年即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 4 月 17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 年 4 月 16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、2018 年 4 月 17 日、2019 年 4 月 17 日、

2020年4月17日和2021年4月17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,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上次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)$$
$$= 6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,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张经投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